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**第三十三条** 桥下空间绿化及与桥下毗邻绿化要做到科学管理、职责清晰、景观协调,确保植被正常生长、景观协调一致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属地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桥下空间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,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和管理要求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06年10月27日发布的《北京市城市立交桥下空间使用管理规定》(京路城养发〔2006〕771号)即行废止。